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九0一00九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欠繳房屋稅、地價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三〇八、七二五元，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九0一00九0一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路○○號五樓房屋（權利範圍：二十六分之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二九0一00九00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又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財稅第三八四七四號函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旨在稅捐之保全，故該條第一項所稱『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原處分書所載訴願人欠繳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應納稅捐計三〇八、七二五元，訴願人不服，不知道稅額明細為何，請求告知。

四、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為稅捐保全之規定，其第一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以移轉不動產

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等規避稅捐執行，故以限制登記之法，以收釜底抽薪之效。凡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即屬其欠繳應納稅捐，並不以其稅捐已稽徵確定為必要；稅捐稽徵機關自得就其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乃稅捐稽徵之保全程序；同法第四十九條前段則明定，罰鍰等除該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有關稅捐之規定。經查訴願人因欠繳房屋稅、地價稅（含滯納金）計新臺幣（以下同）三〇八、七二五元，此有原處分機關之銷號狀況查詢、欠稅總歸戶查詢及地政連線查詢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二九〇一〇〇九〇一號函請本市〇〇地政事務所，就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房屋（權利範圍：二十六分之一）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二九〇一〇〇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復查系爭禁止處分之不動產現值為一、〇一四、二〇〇元，並經保證責任臺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設定抵押權，最高限額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核與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數額尚屬相當，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所為稅捐保全處分，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欠繳應納稅捐之明細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業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稽管甲字第〇九二六二九〇一八〇〇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上開答辯書理由三略以：「……本處松山分處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〇九二九〇一〇〇九〇〇號函請臺北市〇〇地政事務所就〇君所有坐落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房屋辦理禁止處分，係因當時訴願人尚欠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地價稅稅款（含滯納金）分別為三九、四九九元，四〇、六五五元，四〇、二三七元及九十年、九十一年、九十二年房屋稅稅款（含滯納金）分別為六二、〇二九元，六〇、二三五元，六六、〇七〇元，共計三〇八、七二五元……」是原行政處分書未附具理由之瑕疵，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正；又本件訴願人得就上述事項向原處分機關查詢，尚不得於稅捐保全程序中據以爭執，或排除保全處分之執行，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